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 (签字) 徐樑华

陈 恳 (签字) 陈 恳